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3-02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金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勇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立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14,295.49	52,926,972.35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1,378.44	5,072,452.17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0,538.85	2,686,265.24	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85,630.80	-45,564,155.53	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067	-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067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47%	-0.0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9,760,538.32	1,397,337,933.57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4,615,210.94	1,129,756,907.88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61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53.10	
所得税影响额	197,46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266.21	
合计	760,839.5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1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晓义	境内自然人	26.74%	202,450,931	202,450,931		
何平	境内自然人	15.67%	118,616,281	118,616,281	质押	58,000,000
匡晓明	境内自然人	11.48%	86,920,000	45,648,000		
任金生	境内自然人	4.77%	36,098,662	27,073,996	质押	18,000,000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3%	3,266,64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0.38%	2,893,47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外法人	0.28%	2,088,2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外法人	0.26%	1,944,39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0.25%	1,892,00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22%	1,696,4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匡晓明	41,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72,000
任金生	9,024,666	人民币普通股	9,024,66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266,640	人民币普通股	3,266,640
黄胜	2,893,479	人民币普通股	2,893,47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88,295	人民币普通股	2,088,2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44,390	人民币普通股	1,944,390
刘斌	1,8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2,00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696,451	人民币普通股	1,696,451
程俊铭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刘丽	1,463,418	人民币普通股	1,463,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平女士与第四大股东任金生先生是夫妻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44%。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5,102,000.00	2,790,888.74	2,311,111.26	82.81%	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4,866,491.54	34,301,039.81	10,565,451.73	30.80%	期内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609,288.06	16,697,001.80	17,912,286.26	107.28%	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26,498.19	2,228,324.66	1,198,173.53	53.77%	期内母公司装修费摊销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229,450.72	7,046,000.00	5,183,450.72	73.57%	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98,319.61	5,751,552.54	-2,753,232.93	-47.87%	期内发放上年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565,836.01	491,008.06	-1,056,844.07	-215.24%	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7,659.38	-	357,659.38	100%	期内往来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所致
投资收益	-	369,301.36	-369,301.36	-100.00%	期内无投资产生的收益
营业利润	4,474,248.81	2,753,989.27	1,720,259.54	62.46%	期内营业收入、银行利息收入净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59,566.27	2,817,927.48	-1,758,361.21	-62.40%	期内确认的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	1.37	-1.37	-100.00%	期内无产生营业外支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60.78	-9.16	1,369.94	14955.68%	期内外币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111,509.88	-111,509.88	-100.00%	期内未发生税费返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86,765.05	69,130,803.34	-39,844,038.29	-57.64%	期内支付购买原材料货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9,969.97	30,099,233.72	10,420,736.25	34.62%	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630.80	-45,564,155.53	32,578,524.73	71.50%	期内购买原材料支付金额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期内未发生投资收回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	369,301.36	-369,301.36	-100.00%	期内未发生投资取得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228,699.99	-228,699.99	-100.00%	期内未发生资产处置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30,598,001.35	-30,598,001.35	-100.00%	期内未发生投资收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5,880.37	34,967,544.77	-21,431,664.40	-61.29%	期内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5,880.37	34,967,544.77	-21,431,664.40	-61.29%	期内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5,880.37	-4,369,543.42	-9,166,336.95	-209.78%	期内未发生投资收回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6,433.82	-16,433.82	-100.00%	期内未发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33.33%	期内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00.01	2,066,243.31	-1,719,243.30	-83.21%	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7,000.01	32,066,243.31	-11,719,243.30	-36.55%	期内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00.01	-10,049,809.49	9,702,809.48	96.55%	期内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0.45	852.33	-8,902.78	-1044.52%	期内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6,561.63	-59,982,656.11	33,106,094.48	55.19%	期内购买原材料支付金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董事会通过对《北京高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北京高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航",系深圳惠程与何峰、王凯、詹茂盛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04月12日成立。何峰是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的关联方。北京高航注册资本1000万,其中:深圳惠程出资630万,持有该公司63%的股权;何峰、王凯、詹茂盛分别出资300万、17.5万、52.5万,分别持有该公司30%、1.75%、5.25%的持股比例。2012年3月30日,经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深圳惠程将所持63%该公司股权以原价630万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何峰将所持30%的原价转让,其中29%股权以290万元转给长春高琦,1%股权以10万元转给丁孟贤。股权转让合同已经签订,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但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尚未成立。公司已督促长春高琦尽快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持有的北京高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	2012年03月30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吕晓义、何平、任金生、匡晓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吕晓义、何平、任金生、匡晓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在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主导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今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种类业务或同类产品的同类竞争行为的发生"。(2)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承诺:尽管公司主要股东、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均由公司成立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独立开发完成,并非来源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不存在侵犯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3)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承诺:"本人现拥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人为所持有股份的终极持有人,无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其它类似的安排"。	2007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中承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2年10月24日	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4月24日	正在履行
	公司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012年08月07日	2012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7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1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87.8	至	2,846.58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控股子公司产品陆续投放市场,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伴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平稳增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何峰	2012年	支付购买股权转让款	290	0	0	290		0	
合计			290	0	0	29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26%								
相关决策程序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董事会通过对《北京高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北京高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航",系深圳惠程与何峰、王凯、詹茂盛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04月12日成立。何峰是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的关联方。北京高航注册资本1000万,其中:深圳惠程出资630万,持有该公司63%的股权;何峰、王凯、詹茂盛分别出资300万、17.5万、52.5万,分别持有该公司30%、1.75%、5.25%的持股比例。2012年3月30日,经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深圳惠程将所持63%该公司股权以原价630万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何峰将所持30%的原价转让,其中29%股权以290万元转给长春高琦,1%股权以10万元转给丁孟贤。股权转让合同已经签订,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但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尚未成立。公司已督促长春高琦尽快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3年0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年度报告》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无

董事长:
任金生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2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到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请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2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382,199,353.47元,其中: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06,843,625.56元,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的金额为293,514,886.54元,其中: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60,938,300.00元;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32,576,586.54元;（2)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3,328,739.02元。2、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000.00元。3、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4,644,272.09元。

截止2013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751,022.53元,其中包含未支付发行费用965,000.00元。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高琦《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3,140.83万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资金28,219.27万元,占比85.15%;

（2)本公司《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7,610.39万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资金892.69万元,占比11.73%;

（3)本公司《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479.05万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资金1,572.40万元,占比35.11%;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6,093.83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9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的流动资金,期限均为6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范围内,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发生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经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协议存款,该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帐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商业银行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公司支付到期款项。

（二）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适时递减。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按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帐户事项、披露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在每季报、半年报、年报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会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公司拟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行为。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深圳惠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2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10:00-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及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姜宏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10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420	吕晓义
2	00*****347	何平
3	00*****509	任金生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景北路（龙岗坪山)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咨询联系人:张国刚、刘婷

咨询电话:0755-89921086

传真电话:0755-899210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1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体斌先生、总裁李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万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斌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5,518,958.63	2,295,111,500.70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77,845.25	34,607,026.34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41,375.39	32,956,603.96	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44,369.56	-131,391,287.31	3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544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544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23%	0.14%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62,773,656.09	7,886,140,432.47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6,582,326.59	2,955,787,652.31	1.38%

说明: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该类指标计算的分母为763,739,205股,而去年同期计算分母为636,449,338股。2012年8月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增加后公司总股本由636,449,338股增加至763,739,205股,若按最新股本调整计算的2012年1-3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0453元,按此计算,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8.10%。

公司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393.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3,020.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935.72	--
所得税影响额	316,567.4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25.38	--
合计	2,736,469.8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3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8%	164,828,330	56,031,120	-	-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	47,823,401	-	-	-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3.77%	28,800,000	-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	25,165,823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16%	16,486,683	-	-	-
宁波维创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0%	12,960,000	-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68%	12,820,100	-	-	-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6%	6,539,575	-	-	-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9%	5,999,751	-	-	-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0%	5,312,058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797,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97,210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23,401	人民币普通股	47,823,401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0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5,165,82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165,823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6,486,6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486,683
宁波维创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0
CAO SHENGCHUN	12,820,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820,100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6,539,575	人民币普通股	6,539,575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75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51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12,058	人民币普通股	5,312,0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其他前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预付款项	83,081,258.99	49,414,835.51	68.13%	主要系生产旺季来临,为生产备料,增加大宗采购预付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068,448.35	137,325,501.89	-46.06%	主要系本期发放2012年度计提的12月职工薪酬及年度奖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6,973,631.22	25,682,269.34	-33.91%	主要系本期部分合资营销子公司亏损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47,024.16	6,779,869.41	228.13%	主要系本期增加计提及缴纳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上年同期无。
财务费用	-15,243,237.94	-23,224,251.62	34.36%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910,074.17	9,435,721.68	36.82%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04.04	-383,521.48	90.90%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额同比减少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04.04	-383,521.48	90.90%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额同比减少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3,346,446.60	2,376,415.27	40.82%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283,883.95	590,525.91	-51.93%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6,720.17	471,937.41	-37.13%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8,404.44	4,733,910.95	310.83%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收到节能惠民补贴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55,382.18	53,089,813.56	125.9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缴纳上年缓缴的税费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004.79	3,266,905.75	59.42%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08,945.90	9,517,752.79	449.5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中山长虹取得发票融资及出口押汇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38,234.85	11,000,000.00	454.8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中山长虹偿还发票融资及出口押汇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0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04.55万元（含承销及保荐费用2,0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7,795.4320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78,860.4075万元。另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和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2-045号、2012-046号、2012-047号和2012-050号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41,373.468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2,938.4440万元,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

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78,860.4075万元的投向包括:雅典娜豪华冰箱生产基地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5,013.2832万元;冰柜扩能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9,041.2099万元;环保节能冰箱扩能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009.1034万元（含存款利息9.103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796.8110万元（含存款利息1.3791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雅典娜豪华冰箱扩能项目一期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形成年产120万台（双班)雅典娜豪华冰箱的产能,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已达产,形成年产40万台（双班)雅典娜豪华冰箱的产能,目前项目的工程验收、结算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冰柜扩能项目一期于2011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情况良好,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已于2012年3月完成建设并正式生产,形成双班年产冰柜40万台（双班)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的工程验收、结算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按照冰柜扩能项目建设计划,项目二期工程第二阶段于2012年7月开始建设,计划2013年4月底投产;环保节能冰箱扩能项目已投产,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

2、其他重要事项概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2月5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第六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8,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0%。	2013年2月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06号公告)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李代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代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聘任廖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13年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02号、2013-003号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公开招标,同意公司将国内产品售后服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专业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益点公司")。由于快益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将国内产品售后服务业务委托快益点公司的事项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1月29日和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03号、2013-004号和2013-007号公告)
为维护"美菱"商标、商号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根据"美菱"商标、商号集中管理、统一使用的原则,公司详细梳理、清查了收购前合肥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许可使用商标、商号的历史遗留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美菱"商标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描述。	2013年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长虹	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美菱电器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1、收购人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2007年6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2、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3、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征询美菱电器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美菱电器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美菱电器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四川长虹	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应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2010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美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菱电器及美菱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限售期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0年12月23日	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0日	履行中
		关于在其资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将土地、房屋转让给长虹空调的承诺;关于督促其子公司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土地、房屋在资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将土地、房屋转让给绵阳美菱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	实施完成前	履行中
		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空调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相关专利的承诺。		2010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待其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将该部分土地、房屋转让给绵阳美菱。		2010年9月7日	实施完成前	履行中
	本公司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1年1月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作承诺	本公司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则公司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况,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年11月24日	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1日	履行中
空调资产产权转让承诺	四川长虹	1、鉴于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范围不包括长虹空调现使用的房产、土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继续以市场价格租赁给长虹空调使用,并将根据长虹空调的经营需要与美菱电器协商该部分房产、土地的转让事宜。		2009年12月10日	实施完成前	履行中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尽力规避与美菱电器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3、四川长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箱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					
解决方式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3年01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3年01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3年01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3年03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3年03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3年03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体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1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王勇先生、李伟先生、孙立强先生、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张世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2013年第一季度末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对其中有客观证据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总金额为8,436,858.58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2013年第一季度末的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经减值测试,同意母公司及子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合计4,462,637.55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对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5,961,806.18元,账面价值1,819,436.30元,扣除取得的处置收入1,613,042.94元,净损失206,393.36元计入本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对美菱冰箱品质服务费进行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冰箱品质服务,美菱追求公平"的品牌主张,为"冰箱品质服务"活动提供有力保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美菱冰箱品质服务中的家电下乡冰箱产品十年免费保修品质服务费用进行预计,同意提取2013年第一季度家电下乡产品4-10年免费保修品质服务费用685,902元计入本期损益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自2008年10月实施家电下乡政策以来,公司对家电下乡产品4-10年免费保修品质服务费用已累计提取356,587,308元。因国家家电下乡政策已于2013年1月底到期,公司自2013年2月开始不再提取该项服务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山长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头支行申请7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中山长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头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的授信融资（其中2800万元授信融资采用资产抵押方式,其余4200万元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本次授信融资中采用资产抵押方式的部分,将以中山长虹名下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的土地（面积14,451.1平方米土地)及房产（建筑面积13,342.54平方米)进行抵押融资。本次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余万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张晓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张晓龙,男,汉族,陕西咸阳人,1976年2月生,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营销审计项目经理、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经理、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晓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3年4月18日,张晓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1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主持,监事叶洪林先生、卢兴周先生、尚文先生、张儒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2013年第一季度末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对其中有客观证据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总金额为8,436,858.58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2013年第一季度末的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经减值测试,同意母公司及子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合计4,462,637.55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对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5,961,806.18元,账面价值1,819,436.30元,扣除取得的处置收入1,613,042.94元,净损失206,393.36元计入本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对美菱冰箱品质服务费进行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冰箱品质服务,美菱追求公平"的品牌主张,为"冰箱品质服务"活动提供有力保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美菱冰箱品质服务中的家电下乡冰箱产品十年免费保修品质服务费用进行预计,同意提取2013年第一季度家电下乡产品4-10年免费保修品质服务费用685,902元计入本期损益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自2008年10月实施家电下乡政策以来,公司对家电下乡产品4-10年免费保修品质服务费用已累计提取356,587,308元。因国家家电下乡政策已于2013年1月底到期,公司自2013年2月开始不再提取该项服务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函》,其推荐胡嘉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建议叶洪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推荐胡嘉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同意叶洪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胡嘉,女,汉族,江苏南京人,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工程,四川省第十届党代会代表。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中心价格处处长、财务部应付处处长、财务部总账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胡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2013年4月18日,胡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胡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3-01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余万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万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裁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余万春先生的辞职请求。余万春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余万春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